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芳妤

選任辯護人 馬惠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芳妤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謝芳妤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收受款項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如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6時4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王功門市，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坤池」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並以LINE提供提款卡之密碼予對方。嗣「李坤池」及其所屬之詐欺人員取得上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李毓凌、林洋鈴、彭冠諺、黃雅琳、楊宛蓉、蘇韋銘、黃結興、白叔云、張意昀、陳瑀涵、廖翎筑等11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各匯款至上述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二所

01 示)。嗣經附表二所示李毓凌等11人發覺受騙，報警而循線
02 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李毓凌、林洋鈴、彭冠諺、黃雅琳、楊宛蓉、蘇韋銘、
04 黃結興、白叔云、張意昀、陳瑀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05 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
09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經本
10 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告、
11 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述證據作成或取得
12 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
13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所以上述證據，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都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
16 聯性，均係執法人員依法取得，亦查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
17 由，且均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8 二、上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謝芳妤於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李毓凌、林洋鈴、彭冠諺、黃雅琳、楊宛蓉、蘇
20 韋銘、黃結興、白叔云、張意昀、陳瑀涵、證人即被害人廖
21 翎筑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上述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匯款
22 轉帳紀錄、與詐騙人員對話紀錄、被告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
23 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以佐證，足認被告之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雖曾先依「李坤池」指示匯款新臺幣
25 (下同)226,125元至指定帳戶，但被告明知收受款項無須
26 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卻以收受中獎獎金分
27 散風險為由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
28 符，不能認為具有正當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
29 可以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2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3 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本次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4 2之修正，係將條次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
05 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至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
06 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不
07 同，且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08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9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0 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如附表
12 一所示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
13 秩序，並使詐欺人員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如附表
14 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11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
15 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但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如附表二
16 編號1至4、7至1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其損
17 害（有調解筆錄、同意書、匯款憑條可證，本院卷第101至1
18 08頁、第115至133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尚無其他前科
19 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20 載），再酌以告訴人、被害人於上述調解筆錄、同意書所表
21 示之意見、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緩刑：

25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且被告為25歲，甫自研究所畢
27 業，因不察社會風險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
28 行，且已與上述告訴人、被害人等9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
29 畢，已如上述，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告訴人則因調解期
30 日、審理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進行調解（本院卷第97、151
31 頁），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01 虞，故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3 五、沒收部分：

04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也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
05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魏嘉信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3 之。
 04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3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4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 毓 凌 (提出告 訴)	詐騙集團於113年 3月3日10時55分 許，透過社群軟 體IG與告訴人李 毓凌取得聯繫， 佯以其參加活動 中獎，惟稱無法	113年3月 4日14時1 1分許	19萬9,998元	附表一所 示編號1之 帳戶

		入帳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李毓凌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2	林洋鈴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日7時48分許，在FACEBOOK「竹南頭份中古屋買賣專區」社團內以名稱「LIN LIN」刊登佯稱出租房屋之貼文，告訴人林洋鈴因此與之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洋鈴佯稱欲優先看房需先匯訂金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林洋鈴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21時25分許	1萬3,00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3	彭冠諺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日早上，在FACEBOOK「新市南科租屋」社團內刊登佯稱出租房屋之貼文，告訴人彭冠諺因此與之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彭冠諺佯稱欲看房需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彭	113年3月3日14時24分許	1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冠諺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4	黃雅琳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3年2月26日11時21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G以名稱「閱樂書局」與告訴人黃雅琳取得聯繫，佯以其參加活動中獎，惟稱撥款失敗須依指示至轉帳頁面輸入驗證碼云云，致告訴人黃雅琳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19時11分許	7萬9,024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日某時許，在FACEBOOK「高雄租屋專屬社團平台」社團內以名稱「TakNa」刊登佯稱出租房屋之貼文，告訴人楊宛蓉因此與之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Hooo羅」向告訴人楊宛蓉佯稱先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楊宛蓉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19時15分許	3萬5,069元	
5	楊宛蓉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日某時許，在FACEBOOK「高雄租屋專屬社團平台」社團內以名稱「TakNa」刊登佯稱出租房屋之貼文，告訴人楊宛蓉因此與之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Hooo羅」向告訴人楊宛蓉佯稱先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楊宛蓉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3日14時6分許	1萬6,00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6	蘇韋銘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日14時許，在遊戲交易平台「365GAMES」以客服「admin」向告訴人蘇韋銘佯稱欲提領出售遊戲帳號之金額需先依指示充值云云，致告訴人蘇韋銘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3日14時8分許	2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7	黃結興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日19時許，在FACEBOOK「重機械工地車買賣交流區」社團內以名稱「林錫煌」刊登佯稱出售迷你怪手之貼文，告訴人黃結興因此與之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結興佯稱欲購買迷你怪手需先付訂金云云，致告訴人黃結興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19時49分許	2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8	白叔云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3年3月1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與告訴人白叔云	113年3月2日21時4分許	2萬9,981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3之帳戶

		取得聯繫，佯以其參加活動中獎，惟稱匯款失敗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白叔云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21時14分許	1萬9,985元	
			113年3月2日21時32分許	1萬9,985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4之帳戶
9	張意昀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日18時1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裝為告訴人張意昀之友人黃士朋，向其佯稱因家裡出事需錢孔急欲借錢周轉云云，致告訴人張意昀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21時45分許	1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4之帳戶
10	陳瑀涵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3年3月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名稱「丟丟的占卜店」與告訴人陳瑀涵取得聯繫，佯以其參加活動中獎，惟稱無法入帳須依指示以匯款方式確認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陳瑀涵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3年3月2日21時39分許	2萬9,988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4之帳戶
11	廖翎筑	詐騙集團於113年	113年3月	4萬9,990元	附表一

01

(續上頁)		3月2日8時39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G名稱「丟丟的占卜店」與被害人廖翎筑取得聯繫，佯以其參加活動中獎，惟稱帳戶問題無法入帳，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廖翎筑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2日20時11分許		示編號3之帳戶
			113年3月2日20時13分許	4萬9,999元	

02